

证券代码：836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5

##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

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则规定增补新的委员。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 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 3 个工作日，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至少应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形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意见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交于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保存时间为十年。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